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公開招標

「第 65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

1. 標的

第65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局局長
招標實體：體育局
-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2.4 有意投標者可以MOP 500.00（澳門幣伍佰元正）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下載區內免費下載。
- 2.5 由競投者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招標方案第2.2條所指的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 3.2 第3.1條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下載區內免費下載，競投者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 投標書的遞交

- 4.1 投標書應由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 4.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不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 4.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目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4.4 投標書的總價金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數字標出者為準。

5. 開標儀式

- 5.1 開標儀式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 5.2 在開標會議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被接納，但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6. 競投者的資格

- 6.1 競投者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6.2 是次購置財貨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競投者參與投標。

7. 投標書的形式

- 7.1 招標方案第10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書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7.2 招標方案第10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7.3 除按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競投者或其受權人尚須在第10.1條及第10.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7.4 倘第7.3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名及簡簽時，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認證日期須自招標公告刊登日起計3個月內有效。
- 7.5 違反上述第7.1條、第7.2條或第7.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7.6 組成第10.1條及第10.2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 8. 保留判給的權利**
- 8.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報價較高者的經驗或財貨條件較佳，且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其他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競投者作判給的權利。
- 8.2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如競投者所提交的投標書內容沒有涵蓋所有財貨、項目或服務時；
 - b) 倘懷疑競投者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報價過高、財貨質量未達標準，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本招標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 8.3 倘全部投標書或相對較理想的報價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9. 臨時保證金

- 9.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競投者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競投者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MOP 30,000.00（澳門幣叁萬元正）的現金、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的銀行擔保作為臨時保證金。
- 9.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保證金，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90日。
- 9.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時，該銀行就即時提交第9.1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 9.4 當競投者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競投者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保證金。
- 9.5 獲判給者之臨時保證金，僅在繳付確定保證金後方獲退回或解除。
- 9.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獲判給者沒有按第15.2條的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
 - 獲判給者拒絕提供獲判給的財貨；
 - 獲判給者拒絕承擔投標書或已簽署的合同所應負之責任。

10. 投標書文件

- 10.1 競投者資格之文件：
- 載有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I-聲明（種類 I））；如競投者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III-聲明（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認定簽名；
 -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認證繕本；或
 -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限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c)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認定簽名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10個工作天〉；
- e) 由財政局發出的最近年度“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的正本或認證繕本；
- f)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若屬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認證日期須自招標公告刊登日起計3個月內有效。如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鑑證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10.2 組成投標書之文件：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數量清單及單價表，以澳門幣列明每項物品的單價及總價格，總價格應以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標示，並須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c) 將供應的產品的詳細目錄，以證明產品的規格。

10.3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10.3.1 第10.1條a)、b)、c)、e)及f)項為必須遞交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10.3.2 欠缺上述第10.1條d)項或所遞交的第10.1條a)、b)、c)、e)及f)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競投者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 10.3.3 第10.2條所述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不符合要求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10.3.4 如文件欠缺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競投者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24小時內補交文件，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不適用於招標方案第10.2條a)項及b)項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1.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1.1 招標方案第10.1條「競投者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註明競投者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65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及「體育局」字樣。
- 11.2 招標方案第10.2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註明競投者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65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及「體育局」字樣。
- 11.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競投者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65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及「體育局」字樣。
- 11.4 沒有按招標方案第11.1條至第11.3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2.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2.1 由開標之日起計90日內，若沒有接到判給通知的競投者，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或解除其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2.2 如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競投者要求收回或解除臨時保證金，則認為是競投者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60日。
- 12.3 上兩條所述的解除臨時保證金並不引致競投者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13. 競投者提供的解答澄清

- 13.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競投者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評估財貨的質量、價格條件或其他一般或局部性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
- 13.2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體育局對於競投者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
- 13.3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發現競投者所提交的招標方案第10.2條b)項的數量清單及單價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單價時，有關項目將以單價為零論處，競投者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4.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14.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百分比
A	投標書總價格	70%
B	交貨期	20%
C	設備保養期	10%

14.2 投標總金額是指競投者所報單價乘以招標中之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所載相應項目得出之金額；如競投者所報之總金額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總金額將按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金額為準，競投者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14.3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下列評標準則以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評分項目		計算方式
A	投標書總價格 70%	$\frac{\text{最低投標書之總價格}}{\text{每份投標書之總價格}} \times 100 \times 70\% = \text{投標書總價格的得分}$
B	交貨期 20%	$\frac{\text{最短交貨期}}{\text{每份投標書之交貨期}} \times 100 \times 20\% = \text{交貨期的得分}$
C	設備保養期 10%	$\frac{\text{設備最長保養期}}{\text{每份投標書之設備保養期}} \times 100 \times 10\% = \text{交貨期的得分}$

14.4 經過上述3個評標準則後，競投者的評分為其投標書所獲得的總評分，且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總評分} = \text{評分 A} + \text{評分 B} + \text{評分 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5.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保證金

- 15.1 最優投標書的競投者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5天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同意該擬本。
- 15.2 最優投標書的競投者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8天內提供確定保證金，否則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5.3 確定保證金的金額為總判給金額5%，可以現金存款、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法定銀行擔保（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方式繳交。
- 15.4 完成供應財貨及完全履行合同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者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16.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16.1 最優投標書的競投者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計8日期限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 16.2 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保證金的費用皆由競投者負責。
- 16.3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競投者負責。

17. 聲明異議

- 17.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競投者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7.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 17.3 競投者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會議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受權人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或鑑證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受權人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會議不會因此而中斷。

18. 訴願

倘第 17 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起及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9.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20.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獲判給者或其中一名成員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者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 (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18年5月30日第22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第65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澳門幣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及交貨期_____天，供應有關財貨。有關金額是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附件IV-數量清單及單價表內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聲明

_____ (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第65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供應有關財貨；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如競投者或其中一名成員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認定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聲明（種類 I）

_____（競投者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之「第 65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認定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
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
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
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
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
_____號簿冊第_____頁內，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之「第 65 屆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認定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